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 1977

DISTR.

LIMITED

USA COLLECTION

A/C.2/32/L.56/Rev.1

2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法国、冈比亚、马里、
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上沃尔特：

订正决议草案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

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及为该区域

所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分别通过的第 2816 (XXVI) 号、2959 (XXVII) 号和 3054 (XXVIII) 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 3253 (XXIX) 号、3512 (XXX) 号和 31/18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1918 (LVIII) 号和 2103 (LXIII) 号等决议，

77-25545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执行情况的决定，

深切关怀当前苏丹—萨赫勒区域新旱灾影响的严重性，特别是严重的粮食缺乏和牲畜方面的损失，

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在尼亚美（尼日尔）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注意到运输问题，特别是基层结构的情况和当前负载量的不足，是该区域各国的一个主要障碍，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采取措施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各港口建立大量粮食储备，

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国个别和集体进行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协助克服旱灾影响、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国所通过的优先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和动员必要资源来为优先计划项目筹措资金等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会议通过萨赫勒抗旱和发展战略和方案后萨赫勒复兴和重建计划已经扩大，

考虑到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需要的性质和巨大，使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在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声援行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

¹ DP/252 和 A/32/254。

A. 紧急措施

1.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立即对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尼亚美特别会议所发出的呼吁作出响应，特别是采取紧急措施，满足《尼亚美宣言》内所述粮食援助方面的需要；

2. 要求各会员国、各捐赠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使用特别程序来输送这项援助，并通知世界粮食计划署，使该署可以协调受影响区域的运输工作；

3. 请各会员国和各捐赠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迅速派遣任何必要的评审团，以正确决定每一个有关国家的确实需要；

4. 敦促各会员国，特别是各发达国家、各国际信贷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加强援助苏丹—萨赫勒各国，增加对这些国家的财政援助，以减轻旱灾的影响；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利用他们在救济工作上所获得的经验，继续预测各种情况，并提供充分协助来克服供应、储存和分配方面的问题；

6. 又促请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继续实施迅速警报系统，以密切注视苏丹—萨赫勒区域情势的演变；

B. 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国所拟订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的努力所提出的报告；

2.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为执行该计划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 敦促所有国家为加强运输方面的基层结构和设施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援，特别注重确保食物和其他产品能从卸货港口源源不绝地运往苏丹—萨赫勒区域内陆国家各地区；

4. 又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5. 请各会员国和秘书长注意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至十四日在班珠尔（冈比亚）举行的部长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

6.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方案；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来动员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国所确定的中期和长期计划项目所需的财政资源；

8. 也请秘书长继续就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本决议 A 节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